附件1：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通州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条 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本规定的举报行为，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即实施有奖举报。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被举报单位在职人员举报。

第二章 举报途径及要求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有奖举报：

（一）微信公众号：“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有奖举报”；

（二）邮寄：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8号；邮编：101101;应在信封上标明参与“有奖举报”，未注明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第五条 举报范围为通州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放射性污染防治、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本规定所称被举报对象，是指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举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为便于及时准确调查处理，举报人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供举报信息：

　　被举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基本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如排污情况的照片、录像等。

　　如无法提供证据材料，应当采取协助调查部门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和有关场地、设备等进行指认等方式，协助调查处理。

第三章 奖励事项

第七条 对举报日常监管中难于发现且违法行为危害严重的举报人实施奖励。举报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违法者被相关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并处以罚款的，按当次罚款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元；对于移送公安机关的，按照该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上限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元。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二）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且超标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四）将废旧放射源（如探伤、医疗放射源等）和其他放射性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五）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六）违规建设砂石场，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导致附近道路积尘严重的（牵头办理部门：区住建委）；

（七）建筑工地、物流等场所，使用违规加油车，向渣土运输车、罐车、非道路施工机械违法加油的（牵头办理部门：区市场监督局）；

（八）工业企业、服务业经营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或通过暗管排入地表水体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九）违规填埋建筑垃圾，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牵头办理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十）无证无照“散乱污”单位，无污染处理设施，污染严重的（牵头办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十一）向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施工废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牵头办理部门：区水务局）；

（十二）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伪造、篡改、瞒报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数据的（牵头办理部门：区水务局）。

第八条 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举报人实施重奖。举报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违法者被立案调查并处以行政处罚20万元（含）以上，给予举报人处罚金额5%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于移送公安机关的，按照该类违法行为罚款上限金额的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二）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导致监管部门无法准确监测排污浓度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放射性废物、危险废物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五）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六）环境违法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超过三十万元以上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七）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牵头办理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第九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为被举报单位在职人员的，按照以上举报奖励标准200%进行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有奖举报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0个自然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举报问题核实、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对举报人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个举报事项对应奖励标准中多项的，按就高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举报同一对象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就高原则以一条线索计算奖金；

　　（三）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闲置或不能正常运行，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超标排放，且企业已经或正在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举报人本人或指使他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捏造虚假举报材料并举报该行为的；

　　（三）被举报对象已被责令限期治理或改正，被举报事项正在责令限期治理或改正期限内的；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处理）过程中，尚未结案的；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已被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的；

（五）举报人已通过其他渠道举报并查实，再通过有奖举报渠道反映的；

（六）仅反映环境污染现象，未明确具体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所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与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实际违法行为不符的；

（七）未按要求提供举报人和被举报对象准确信息的；

（八）有奖举报事项，已被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

（九）不属于生态环境领域问题、不在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十三条 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调查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答复办理情况并按照本规定确定事项适用奖励标准；定期梳理奖励情况，并组织开展举报奖金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举报奖金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发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有奖举报的举报人应提供本人真实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复印件、本人本市借记卡（非信用卡）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区生态环境局在发放举报奖金过程中，发现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或变更奖金领取方式。因举报人拒绝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奖金无法发放或错发，视同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十六条 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执法人员在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存在下列行为的，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制作虚假证明材料举报的；

（二）制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陷害被举报人的；

（三）以投诉举报敲诈、勒索被举报人的；

（四）举报人阻碍、干扰执法检查工作的；

（五）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八条 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含行政辅助、第三方服务公司）及其家属等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不适用本规定。

第六章 办理流程

（一）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信息并甄选举报事项后，针对举报事项派发至各相关部门；

（二）相关部门接收举报事项后，针对是否属实及是否初次举报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将受理情况反馈至生态环境部门；

（三）相关部门受理后，针对是否行政立案、处罚裁量范围、处罚金额，是否移送公安部门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办理报告；

（四）生态环境部门专题研究有关奖励情况后，向区财政部门申请举报奖励资金；

（五）区财政部门接到申请后，予以核发奖励资金；

（六）生态环境部门发放奖金后，对有奖举报件进行存档留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对举报奖励政策的宣传，扩大社会知晓面，积极动员公众参与举报。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有奖举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依据工作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关于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规定》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通州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我局高度重视《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制定起草工作，专门成立了起草工作小组，在认真学习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了《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草拟稿）》。首先召开了由科室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参加的内审会，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草拟稿）》进行了讨论修改。8月5日，我局通过通州区政务办公平台向31家单位征求意见，分别为：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督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环食药支队和22个街道乡镇，均为无具体意见和建议。8月9日，倪德才副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研究讨论《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草拟稿）》。会后，我局认真落实主管区长要求和其他相关单位意见，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并修改，形成《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征求意见稿）》。2022年8月22日，我局通过通州区政务办公平台再次向第一轮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区财政局提出3条意见和建议，其中已采纳并修改2条，未采纳1条，为“因该举报奖励规定为面向社会公众发布，而第六章办理流程为政府部门内部操作流程，可以以附件形式呈现。第二章举报途径及要求，第六条举报人应提供的举报信息，也建议可以以附件形式附在正文后面。”未采纳原因为：所有操作流程和举报信息应在正文中相应环节写明，而非以附件形式呈现。其他单位均为无具体意见和建议。

1. **起草文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考虑**

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台《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举报途径及要求、奖励事项、奖励程序、监督保障、办理流程等，明确了编制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制定本《规定》主要是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针对我区企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实施奖励。

附件3：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规定》的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文号） | 制定机关 | 施行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生态环境局部 | 2014年04月24日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生态环境局部 | 2016年01月01日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生态环境局部 | 2017年06月27日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生态环境局部 | 2019年01月01日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生态环境局部 | 2016年11月07日 |
| 6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2018年03月30日 |
| 7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  防治条例》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01月17日 |
| 8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规定》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1月03日 |

附件4：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规定》征求意见汇总说明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通州区实际，特制定《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

8月5日，我局通过通州区政务办公平台向31家单位征求意见，分别为：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督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环食药支队和22个街道乡镇，均为无具体意见和建议。8月9日，倪德才副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研究讨论《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草拟稿）》。会后，我局认真落实主管区长要求和其他相关单位意见，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并修改，形成《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征求意见稿）》。2022年8月22日，我局通过通州区政务办公平台再次向第一轮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区财政局提出3条意见和建议，其中已采纳并修改2条，未采纳1条，为“因该举报奖励规定为面向社会公众发布，而第六章办理流程为政府部门内部操作流程，可以以附件形式呈现。第二章举报途径及要求，第六条举报人应提供的举报信息，也建议可以以附件形式附在正文后面。”未采纳原因为：所有操作流程和举报信息应在正文中相应环节写明，而非以附件形式呈现。其他单位均为无具体意见和建议。

附件5：

合法性审查清单

承办单位：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事项名称 |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 | | | | | |
| 性质 | ☑拟提交区政府专题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  □拟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的重大决策  □涉及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的方案、请示等决策事项 | | | | | |
| 发文主体 | □区政府 ☑区政府办 □本单位 | |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法制部门 | | 邹新宇 | 联系电话 | 18516808286 | |
| 业务部门 | | 董国强 | 联系电话 | 18516808251 | |
| 材料清单 | | | | | | 是/否 |
| 提请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函 | | | | | | 是 |
| 决策事项草案的起草说明 | | | | | | 是 |
| 涉及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的情况 | | | | | | 是 |
| 决策事项草案涉及的职责权限和决策内容的合法性依据 | | | | | | 是 |
| 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 | | | | 否 |
| 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包含公众参与情况。涉及企业、行业和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 | | | | | | 否 |
| 制定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涉及较强专业性、技术性内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规定有关奖励、扶持措施的审査标准和审查程序的;可能导致重大财政投入或者社会成本大幅增加,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对社会公众权益影响重大的,上述情形需要对拟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专家论证的，应当包含专家论证情况 | | | | | | 否 |
| 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潜在风险的,应当包含风险评估情况 | | | | | | 否 |
| 合法性审查内容 | | | | | | 是/否 |
| 主体是否适格（规范性文件） | | | | | | 是 |
|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 | | | | 否 |
|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 | | | | 否 |
| 与上级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是否协调一致 | | | | | | 是 |
| 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包括征求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情况等） | | | | | | 是 |
| 是否对利害关系人权益及有效保障造成影响的，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即，违法设定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违法增加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义务或减损其基本权利的） | | | | | | 否 |
|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缩减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规范性文件） | | | | | | 否 |
| 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规定 | | | | | | 否 |
| 有关创新、细化完善上级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的内容 | | 无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无 | | | | |
| 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 | 关于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规定》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  你科室牵头起草的《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审议稿）》，本科室进行了认真研究，同意按要求报送。  执法监督科  2022年8月24日 | | | | |
| 备注 | |  | | | | |